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有關暫停買賣的近期發展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事件及可能不合法事件(「**該等公佈**」)。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採納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刊發本公佈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悉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有關事項進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所載，本公司與TGL進行磋商並考慮可行方式解決及和解該事件。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告悉股東，本公司與TGL過去數月就以可行方式解決及和解該事件上，已取得進展。本公司更獲悉股東與TGL股東已就解決及和解該事件之若干問題的可行方式進行磋商。本公司董事會將與TGL繼續合作以解決該事件。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未就和解該事件之糾紛與TGL訂立任何具法律效力之協議，亦尚未同意終止對TGL之任何法律訴訟程序。本公司仍然暫時停止對TGL採取法律訴訟行動(誠如該等公佈所概述)。

於刊發二零一二年業績公佈，二零一二年年報，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前，本公司將會適時進一步公佈該事件及可能不合法事件之進展。

應本公司之要求，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會持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柏沁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張柏沁女士及沈俊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文龍先生、許華達先生及李錦松先生。

* 僅供識別